

香港聖公會



防護手冊

懷疑不當行為調查 及 資料處理

目錄

手冊的目的.....	1
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	1
(D) 不當行為的處理及披露.....	5
接收投訴.....	5
調查階段.....	7
完成調查.....	11
調查結果.....	12
外部調查.....	16
復原及康復.....	16
調解.....	17
只適用於涉及刑事成分的不當行為的投訴程序.....	18
兒童受害人.....	19
上訴.....	20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流程 (8.6).....	21
(E) 處理調查期間產生或收到的資料.....	22
調查資料處理.....	22
附件 A：聯絡點.....	23
附件 B：回應透露虐待事件的人的指引.....	24

手冊的目的

香港聖公會總議會常備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過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該政策」）。

根據該政策第 7.2 段之要求，教省、每個教區及牧區須就以下事宜訂定程序及落實執行：

- (a) 篩選及招募職員和義工
- (b) 職員和義工的入職和培訓
- (c) 防護措施
- (d) 不當行為的處理及公布
- (e) 根據該政策發放有關不當行為事件的資料

為使教友及各持份者能更容易掌握該政策的要求，此手冊簡易說明該政策執程序之要點，以供教省、每個教區及牧區參考及採用。

此手冊只屬要點指引，實際個案處理須參照該政策的原文。

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

該政策於第 7.6 段列出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原文撮錄如下：

7.6.1 推廣和教育

以下防護的各項最佳執行指引有助確保各方在安全環境下進行事工，亦有助在發生虐待事件或不當行為前及早識別。

各牧區應在其辦事處、網站及告示版，展示此防護的常規及執行指引，以及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及牧區防護主任的聯絡資料。這可鼓勵各成員理解及依循這些良好的常規，及報告任何偏離常規的行為。

7.6.2 預防

7.6.2.1 第一層預防措施：在風險或傷害發生前針對所有人

- (a) 確保各方人士、兒童、成人、前線員工、管理層和義工熟知

- 本政策，肯定絕不容忍在教會群體內有不當行為的出現
- (b) 確保各方人士明白風險和傷害的定義、尋求幫助的途徑，及 / 或舉報實際或懷疑的風險或傷害行為
 - (c) 確保各方人士可得知本政策的內容，以及教省防護統籌員和牧區防護主任的聯絡資料

7.6.2.2

第二層預防措施：在會眾中識別風險

教會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教會活動，即使有人曾因性罪行或其他虐待行為被定罪，以及可能會有這些行為的人也有可能參與教會活動。若有人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須小心謹慎地評估他們的崗位會否對其他會眾構成風險。牧區在預防虐待及不當行為的風險上，扮演重要角色，所以應該訂立合適安排，確保可把風險減到最低。這樣做並非為監察任何人，而是提供協助，讓大家可以有滿足的教會生活。

若教會成員得到有可靠理由支持的資料或資訊，得知以下人士在教會崇拜，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24小時內），通知牧區防護主任：

1. 曾因性罪行或暴力罪行被定罪的人，及 / 或曾被任何機構禁止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人
2. 承認曾虐待他人（包括並非近期發生的虐待事件）的人
3. 任何正因懷疑虐待事件（包括擁有兒童不雅影像）接受調查，及 / 或在其日常崗位暫停職務的人
4. 任何過去的行為可能對教會其他成員構成風險的人，不論他們是否曾經有任何刑事紀錄

第(4)類可包括以下情況的人：

- 虐待兒童或成人的指稱已被調查，但個案未進入司法程序，或該人已被判無罪，或個案正經過刑事或民事法庭程序
- 曾收到聲稱曾發生的不合適行為（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或申訴
- 有人曾對該人對另一人虐待行為的指稱，表達關注

若牧區防護主任得知（無論是被通知或通過其他渠道得知）有任何人屬以上類別（「有關人士」），而正參與或準備參與牧區的任何

活動，則應馬上通知主任牧師。

牧區防護主任將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和背景，決定可保障牧區及其成員的最大利益的合適行動，他將展開風險評估和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與有關人士達成稱為「防護協議」的協議，以規管其行為）。

過程將牽涉有關人士、主任牧師、牧區防護主任，及其他主任牧師因應情況認為合適的人。

若有人經評估後，被認為對兒童或成人構成風險，牧區防護主任將支援牧區制定合適的預防措施，把風險減到最低。在過程中會特別小心，平衡有關人士與會眾之間的利益；相關措施可包括：

- 組成一個小組，向有關人士提供牧養支持和友誼，並監督有關人士
- 保持最高程度的機密（除非協議被破壞，並有需要通知其他人，以保護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情況除外）
- 與有關人士達成協定，規定有關人士須在受保護人士及其家人在崇拜的牧區以外的地方崇拜
- 確保有關人士永遠不會在教會獲給予任何可能會得到他人信任的官方角色或有責任的崗位，例如堂議長、崇拜主持或其他會令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信任有關人士的崗位
- 在得到有關人士的同意下，並有法定當局的參與時，考慮應否通知會眾
- 要求有關人士簽訂防護協議，列出其在教會環境的行為限制

當認為適宜簽訂防護協議，內容可包括以下事宜：

- 只參加指定的崇拜或會議
- 與兒童及 / 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座位保持距離
- 遠離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聚會的建築物範圍的地方
- 參加沒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出席的家中小組活動
- 當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在場，拒絕接受招待
- 永不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
- 永不與一個包含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小組工作，或作為該小組的一分子

- 不在教會扮演任何可得到地位或權力（而令其他人視之為可信）的位置

主任牧師將參與與有關人士制訂防護協議的過程，或指導（或指派另一合適人士指導）這過程。

防護協議將最少每年被監督和檢討。

若有關人士拒絕簽署協議，牧區防護主任將向主任牧師匯報，並制定應對方法，以減低教會其他成員的風險，包括防止有關人士參加教會活動。

如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應立即通知牧區防護主任，而牧區防護主任可在有需要時聯絡執法部門。應留意，教會不可拒絕一名會眾參加崇拜，除非這是法庭命令的條件或在囚禁後獲釋的條件（當然，該人亦可主動同意不參加某些崇拜）。當有關人士希望參加任何崇拜，作為防護協議的一部分（此內容可列於防護協議內），主任牧師可指示某人的座位，並引入措施密切留意該人（例如陪伴該人），及在有滋擾的情況下把該人移離現場。亦可作出指示，拒絕該人參與其他教會活動（例如崇拜後的茶點等社交活動、詩班，或鳴鐘活動）。若預期「滋擾」可對他人構成即時危險，應馬上報警。

- 7.6.2.3 第三層預防措施：為確保當不當行為引致的傷害被察覺，或舉報時可快速介入行動，有關事件須向合適當局匯報，包括主任牧師、牧區防護主任或相關事工領袖。應成立防護事件小組，盡快會面，以評估情況和採取合適行動，包括：
- (a) 處理個案的防護事件小組應保留關於舉報（不論是自行匯報、由他人匯報，或由職員察覺）的清晰文字記錄（使用表格D）和資料。
 - (b) 在緊急或需要的情況下（例如拒絕合作，或有挑釁行為和威脅使用暴力），應從速通知警方，以防止進一步的傷害。把事件轉介分區警署，可避免不必要的傳媒追訪，但在緊急情況下，致電999較為合適。

(D) 不當行為的處理及披露

在所有情況下需要注意的重點：

1. 優先考慮當事人及所牽涉人士的即時安全（8.2.2）
2. 若事件涉及刑事，或當事人的安全受威脅，教會應建議指稱受害人盡快報警求助。（8.2.3）
3. 所有指控，以及各方人士的身分和個人資料，必須嚴格保密。只有直接參與的人，方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下獲資料，除非事件涉及刑事，或當事人的安全受威脅。（8.2.5）

指定接收投訴人（8.2.1）

就對教省、教區、或其有關牧區的投訴，應交由指定接受投訴人處理，安排如下：

被投訴人	指定接收投訴人
教省法律顧問或教省防護統籌員	大主教
大主教	教省法律顧問或教省防護統籌員（「防護統籌員」）
教區主教	大主教或主教院
牧師或會吏	隸屬的教區主教
牧區防護主任	主任牧師
牧區職員、義工或成員	牧區防護主任（「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

接收投訴的安排如下：

接收投訴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向公眾公開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例如將資料張貼於告示版或在網站列出，讓公眾便於作出投訴。	8.1.1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聯絡資料

接收投訴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任何以下程序列出的負責人或聖品人若被投訴，將不得參與程序，並須委任一名代理人取代其位置，而該名代理人的工作將由有關負責人或聖品人的上司監督。	8.1.2	- 主任牧師或主任牧師代理人	
如指稱的虐待或不當行為（不論性質）涉及教會職員或義工，為符合受害人及其他兒童／易受傷害成人的最大利益，應暫停該人參與任何事工，直至證明其清白為止。儘管如此，「證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原則仍然生效，所以在投訴被裁定成立之前，不應作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8.1.3	- 主任牧師	
雖然有關職員或義工被暫停職務，仍應向其提供牧養支援。防護事件小組應儘速行動，搜集相關事實，以決定投訴是否有理據，或只屬誤會，從而避免時間過長卻難以解釋的事工暫停情況。	8.1.4	- 主任牧師 - 防護事件小組	
察覺到可能有不適當或虐待事件的人或投訴的接收人須盡快通知牧區防護主任。 通知主任牧師。	8.2	- 察覺人/投訴接收人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聯絡資料
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盡快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匯報事件，徵詢意見。 統籌員委派防護事件小組展開調查。 事件小組收到投訴後，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8.2.1.2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防護統籌員 - 防護事件小組	流程表

調查階段

教省防護統籌員收到投訴後須立即成立防護事件小組調查相關投訴。安排防護事件小組在調查時：(8.2.4)

- 須認真和不偏不倚地對待所有投訴。
- 在調查和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應向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
- 在保護受害人，以及尊重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之間，應取得合適平衡。
- 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十分重要。
- 當受害人的即時安全和保護得到確保後，應充分考慮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但受害人的福祉，必作優先考慮。

處理程序如下：

調查階段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優先考慮當事人及所牽涉人士的即時安全	8.2.2	- 投訴人 - 投訴接收人	附件 B
應該謹慎考慮和處理應有多少人在場聆聽匯報的事件，從而減少指稱受害人可能承受的壓力。指稱受害人需覆述事件經過的次數，亦應盡量減少。	8.2.2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防護事件小組	
若事件有刑事成分，或當事人的安全受威脅，教會應建議指稱受害人盡快報警求助。	8.2.3 8.2.4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附件 B
須認真和不偏不倚地對待所有投訴。		- 防護事件小組	
向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應該跟從附件 B 所列出回應有人作出虐待指控的指引。			

調查階段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所有指控，以及各方人士的身分和個人資料，必須嚴格保密。只有直接參與的人，方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下獲提供被視為必須的資料。此保密原則對受害人及被指控人的安全和保護，至關重要。</p>	8.2.5	- 所有直接參與的人	
<p>初步調查，應在指稱的不當行為發生後的72小時內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與所有相關人士會面， - 保持所有與相關人士的對話記錄， - 填寫《懷疑不當行為事件初步報告》（表格D） - 在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只限於報告收到時已知的事實，所以可以接受有一些未填寫或遺漏的資料。 	8.2.6	- 防護事件小組	《懷疑不當行為事件初步報告》 （表格D）
<p>要求投訴人及受害人（若受害人是兒童，則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表；若該兒童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是施虐者，則另作別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及簽署初期報告，以顯示他們接受報告內容準確， - 簽署保密協議（表格F） <p>通知投訴人和受害人，初期報告的主要內容（除了受害人及/或提供資料的人的身分和個人資料）有可能由防護事件小組向被投訴者透露，讓被投訴人明白投訴內容，及有機會在調查期間回應。</p>	8.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投訴人及受害人 - 防護事件小組 	<p>初期報告</p> <p>保密協議 （表格F）</p>

調查階段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和主任牧師提交初步報告後，防護事件小組應讓被投訴人得知自己是根據本政策的調查對象，除非事件嚴重或有刑事成分，教省防護統籌員及主任牧師應就報告內容絕對保密。</p> <p>在有些情況下，防護事件小組可在初步報告完成之前通知被投訴人，例如，若關於投訴的謠言四起，或防護事件小組得知被投訴人已知悉有關內容，或因應指稱內容，必須採取一些初步行動。</p>	8.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事件小組 - 防護統籌員 - 主任牧師 	
<p>教省防護統籌員收到初期報告後，須向教區主教通知有關調查。若事件嚴重，應向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舉報。</p>	8.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統籌員 - 教區主教 	
<p>除非事件性質嚴重或有刑事成分，及防護事件小組被建議不向被投訴人披露報告內容，否則防護事件小組應給予被投訴人一份本政策的複本以及初步報告（受害人的個人資料應予遮蓋），向被投訴人解釋投訴程序及保密條款的限制，並要求被投訴人簽署保密協議（表格 F）。防護事件小組亦應向被投訴人解釋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p>	8.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事件小組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p>保密協議 (表格 F)</p>
<p>防護事件小組應把小組成員的名字，通知被投訴人，並給予被投訴人最少 21 日時間作書面回應。</p>	8.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事件小組 	
<p>防護事件小組須與證人會面，審視任何可能與投訴或事件有關的文件。</p>	8.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事件小組 	

調查階段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會面</p> <p>收到被投訴人之書面回應的兩星期內，或（若被投訴人沒有提交回覆時）書面回應期限完結後的兩星期內，與被投訴人會面。</p> <p>在所有情況下，被投訴人將有機會回應個別指控，而防護事件小組在不損害指稱受害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都須在被投訴人提交回覆之前向其提供依據的所有資料。</p>	8.2.13	- 防護事件小組	
<p>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會面時，其家長 / 監護人，或其信任的成人，必須在場。</p>	8.2.14	- 防護事件小組	
<p>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可以在調查期間，在防護事件小組未作出決定前，各自與小組另外會面。</p>	8.2.15	- 防護事件小組	
<p>若被投訴人拒絕回應投訴，應提醒被投訴人，在此情況下，任何疑點利益可能歸於指稱受害人（尤其當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而即使被投訴人沒有回應，防護事件小組仍然可以完成調查。</p>	8.2.16	- 防護事件小組	
<p>在調查的任何階段，防護事件小組可隨時考慮就投訴向警方或任何在附件 A 列出的合適機構諮詢、舉報或轉介。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應通知警方：</p> <p>（1）受害人的緊急情況或安全引起關注；</p> <p>（2）懷疑曾有罪案發生；或</p> <p>（3）認為兒童處境危險，但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合作。</p>	8.2.17	- 防護事件小組	附件 A

完成調查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最終調查報告</p> <p>防護事件小組將向主任牧師¹提交文字報告（表格 E 的最終調查報告）</p> <p>主任牧師（或上述人士）¹收到報告後將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最終調查報告的最後部分，並就此諮詢教省防護統籌員。</p> <p>當主任牧師¹完成最終調查報告（表格 E），便須盡快把這份報告提交教省防護統籌員。</p> <p>主任牧師（或上述人士）亦須把調查結果及其決定，盡快（或無論如何於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指稱受害人及被投訴人。</p> <p>當收到最終調查報告，教省防護統籌員須考慮應否進行調解。若決定進行調解，便應採用以下「調解」一段列出的程序。</p>	8.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護事件小組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表格 E 的最終調查報告

¹ 或指定接收投訴人（參閱§8.2.1.1）

調查結果

防護事件小組可因應調查結果，作出以下結論（8.2.19）：

- (i) 確認的不當行為 (misconduct) ；
- (ii) 不合適行為 (inappropriate behaviour) ；
- (iii) 虛假指控 ；
- (iv) 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 (abuse) ；及
- (v) 結果不明。

調查結果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確認的不當行為</p> <p>當確認有不當行為，主任牧師應在諮詢教省防護統籌員後，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主任牧師決定應採取的行動時需參考本政策第 4.5 段。視乎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個案的所有情況，可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終止被投訴人的僱傭合約- 停止讓被投訴人參與事工- 免除領導職責- 限制被投訴人的事工活動- 在合適範圍進行輔導- 由有經驗和成熟的人作指導、訂立參與活動時的限制等 <p>在合適的情況下，被投訴人可以被視為不可再在香港聖公會參與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p> <p>若有可減輕懲罰的因素，可採取比解僱較為寬容的紀律行動，或若事工被停止，則可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和其他情況，容許</p>	8.2.20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調查結果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之後再申請參與及恢復事工。不過，若受害人是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新的事工崗位則無論如何不可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有關。</p> <p>牧區主任牧師將會制定合適的計劃，目的是提供問責、指導、輔導，以克服問題和釐清背後原因。</p> <p>教省防護統籌員須通知所有牧區的防護主任和主任牧師，讓各牧區可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保護其會眾。</p> <p>若已確認的不當行為由聖品作出，則在不影響上述程序的情況下，教區主教可採取進一步行動，亦可按《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把事件呈交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作出裁決。</p>	8.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 教區主教 	
<p>不合適行為</p> <p>若投訴的行為不在本政策的涵蓋範圍內，但確實構成傷害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行為，則會達致有不合適行為的結果。</p> <p>若不符合本政策下的防護措施，將會被視為構成不合適行為的強烈證據。</p> <p>個別不合適行為，須予處理，以防止行為再發生，但這與可能構成虐待及視為是不當行為的重複不合適行為，不能相提並論。</p>	8.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調查結果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虛假指控</p> <p>若發現事件是非真誠作出的虛假指控，被投訴人可恢復侍奉。</p> <p>教會將書面向被投訴人承認因為該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對被投訴人造成困擾，協助被投訴人澄清自己無罪，以及在需要時提供進一步輔導服務。</p> <p>任何並非真誠作出的虛假指控，會對教會群體造成傷害，不應被鼓勵。若指控被視為並非真誠作出，牧區主任牧師可向投訴人提供合適的輔導及 / 或作出紀律措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嚴厲程度，將視乎所有情況，包括投訴人是否願意向被投訴人道歉。</p>	8.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p>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p> <p>若防護事件小組認為，即使對指控的事實可被證實，但不能構成任何本政策定義的不當行為或虐待，則毋須向被投訴人採取任何行動。</p> <p>教省防護統籌員²若認為合適，可在被投訴人和指稱受害人的同意下，考慮為雙方安排調解服務，以消除誤解，修補關係。</p>	8.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² 或接收投訴指定人（參閱§8.2.1.1）

調查結果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若指稱受害人真的相信自己曾被虐待，則教省防護統籌員³在與指稱受害人接觸時必須格外小心。</p> <p>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可提供輔導服務。</p> <p>教省防護統籌員³應密切留意指稱受害人的情緒，並與指稱受害人的家人緊密合作，確保若因投訴被拒而對指稱受害人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可以及時處理。</p>			
<p>結果不明</p> <p>若無法肯定事情始末（例如因為缺乏證據），應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終止調查。但如有新證據曝光，可重新展開調查。</p> <p>同時，應為被投訴人及指稱受害人制訂安全計劃，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主任牧師或指定接收投訴人持續緊密監察 - 若對不當行為或虐待行為存有強烈懷疑（即使缺乏證據），可限制被投訴人在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參與 - 向被投訴人提供輔導，以助其處理不公平、憤怒、苦毒等感覺 - 為指稱受害人提供輔導 - 確保指稱受害人安全 - 為兒童提供保障安全的培訓 - 向義工及職員提供防護的培訓 	8.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³ 或接收投訴指定人（參閱§8.2.1.1）

其他程序

在調查過程中，防護統籌員、防護事件小組及主任牧師應就實際情況考慮啟動以下的程序：

外部調查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在所有情況下，應讓投訴人或受害人知道，他們可以向警方或合適團體舉報事件，或尋求外界協助。</p> <p>若投訴人或受害人報警，防護事件小組須暫停調查，直到得知警方的調查結果。第 8.1.3 段將仍適用。</p>	8.2.25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 防護事件小組	附件 A

復原及康復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確認虐待 / 不當行為事件後，主任牧師應向受害人、被投訴人及他們的家人提供牧養關懷及支援，並按需要轉介專業輔導機構。</p>	8.2.26	- 主任牧師	

調解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教會應該鼓勵群體尋求內在的醫治，以達到某種形式的復和。這過程需要周到的牧養評估和指導，並需小心謹慎處理。</p> <p>若認為情況合適，在教省防護統籌員的建議下，或在任何一方要求下，由投訴人、被投訴人，主任牧師及牧區防護主任各方同意下，可進行調解。</p> <p>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同意，教會可把投訴轉介至一名受過訓練的調解員。若調解涉及收費，費用將由教會支出。各方在過程中的法律費用將自行承擔。教會可以成為調解的一方，亦可在有需要時簽署和解文件。</p>	<p>8.2.28</p> <p>8.2.29</p>	<p>- 主任牧師</p> <p>- 防護統籌員</p> <p>- 防護主任</p>	
<p>由同意調解起計，調解將於六十日內完成，除各方以書面同意作其他安排。</p>	<p>8.2.30</p>	<p>- 調解員</p> <p>- 各方人士</p>	
<p>調解員應把調解結果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報告。</p> <p>主任牧師⁴應獲通知調解結果，以便考慮可對各方作出的合適牧養支援，以及任何可保障會眾安全的必要跟進措施。</p> <p>若各方準備達成和解協議，應就可促進和解的合適措施，徵詢主任牧師的意見。</p>	<p>8.2.31</p>	<p>- 調解員</p> <p>- 防護統籌員</p> <p>- 主任牧師</p>	

⁴ 或接收投訴指定人（參閱§8.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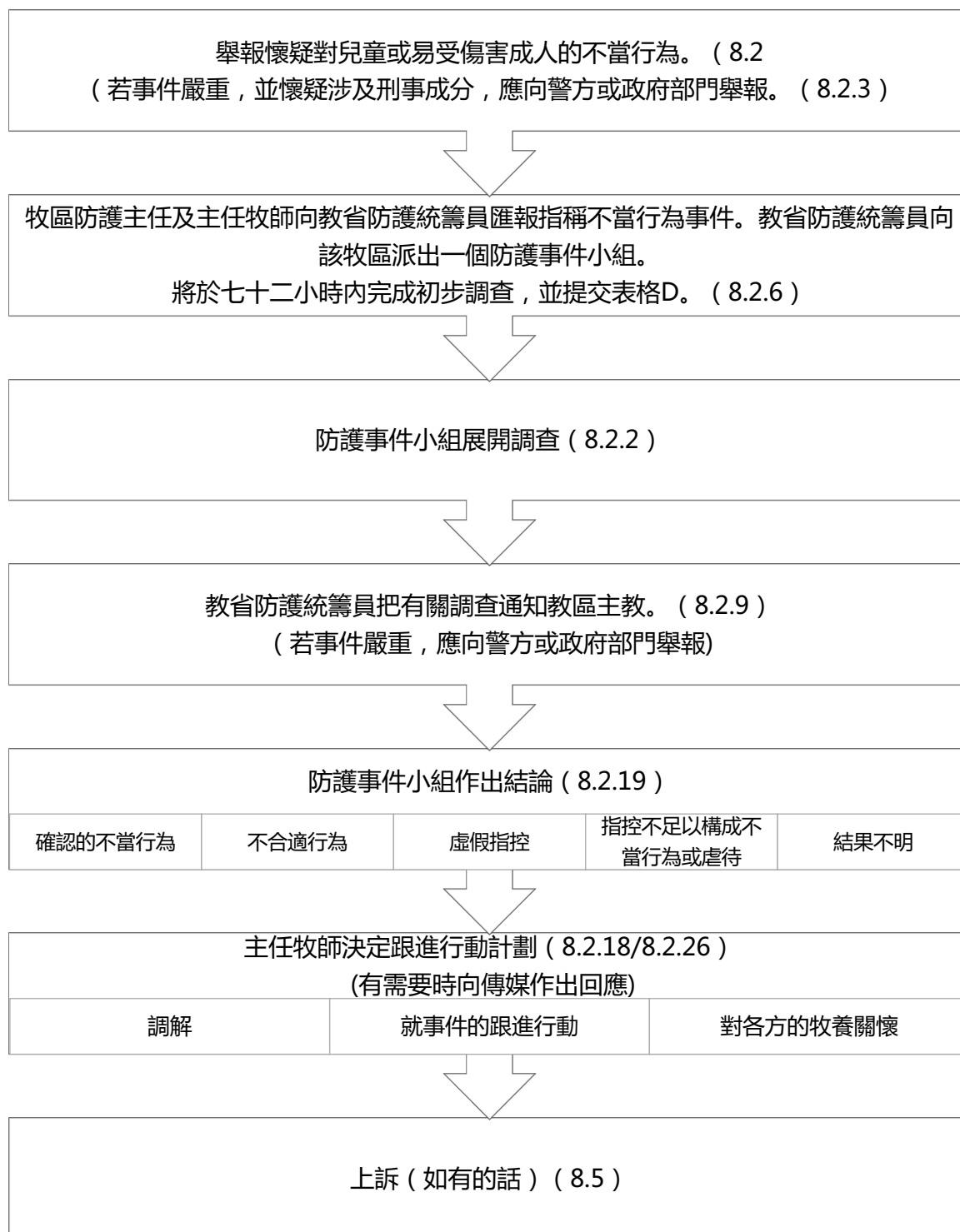
只適用於涉及刑事成分的不當行為的投訴程序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投訴涉及刑事成分，應立即報警並避免干預及延遲刑事調查。</p> <p>教會必須按受害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務必格外謹慎。應向教省防護統籌員查詢及尋求建議。</p>	8.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 防護主任 	
<p>即使指稱受害人並無面對風險，牧區仍應繼續監察情況，並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牧養支援。</p> <p>如在任何時間，認為受害人的安全受威脅，則應將事件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警方或其他相關機構舉報，尋求指引。</p>	8.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兒童受害人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要求多一名職員、受過訓練的義工或其他負責的成年人一起聆聽兒童敘述有關情況。任何聆聽兒童敘述情況的成年人須知悉保密責任。在初步聆聽兒童的敘述後，除非家長是懷疑施虐者，否則必須知會兒童的家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冷靜、聆聽，避免表現震驚或憤怒。 - 與兒童建立互信，並向他們保證遭到侵犯並非他們的錯。 - 必須考慮兒童的年紀、成熟程度和理解能力。 - 避免植入可能混淆兒童記憶及敘述的意念，或作出引導性問題。 - 應盡快作對話的書面逐字記錄及留意以下各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錄關注的內容或聲稱事件的詳情 • 若不適合在會面時記錄內容（一般都不適合），應事後盡快（或在當日內）作出書面記錄 • 記下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士及收到關注或指稱的方式（例如電話、面談、書信等） • 記錄應包括向該人提供的資料，及該人接收的資料 • 每次都簽署紀錄，並記下簽署日期 • 應只記下事實資料 • 把複本交給教省防護統籌員 • 保密內容並妥善保管相關記錄 	8.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防護事件小組 	

<p>教會有防護的職責，如家長是虐兒者，或當家長無力防護免受虐待，應盡快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p>	8.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防護事件小組 	
---	-------	--	--

上訴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被投訴人可在決定作出的三十日內向大主教提出上訴。（如大主教是指稱的侵犯者，則應向主教院提出上訴。）</p> <p>提出上訴時應提供書面要求，並解釋上訴理據。大主教（或主教院，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一個審裁組，審視防護事件小組依賴的材料，重新考慮個案。</p> <p>在上訴期間，主任牧師須按調查的結果，決定應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會眾安全。同時應考慮是否暫停執行政策 8.2.20 及 8.2.21 段下的跟進措施。</p>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主教 - 審裁組 - 主任牧師 	<p>參考</p> <p>8.2.20</p> <p>8.2.21</p>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流程 (8.6)



(E) 處理調查期間產生或收到的資料

調查資料處理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在調查投訴期間，所產生和收集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必須絕對保密，並遵從以下保密措施指引，確保這些材料不會意外洩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資料必須由牧區防護主任保管並存放於上鎖文件櫃內。 (2) 若文件以電子方式儲存，必須儲於牧區防護主任的辦公室的電腦內。為防止意外洩露資料，文件的電子複本永遠不應發送往其他電子裝置 (3) 教省防護統籌員、牧區防護主任及防護事件小組成員應留意，當不處理這些文件時，不應讓文件（不論是印本或其他儲存方式）無人看管。 (4) 除非教省防護統籌員認為有充分理由，例如為尋求法律意見而向法律顧問披露文件內容，或根據法庭命令必須向有關當局披露文件內容，有關文件不應向第三者披露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向第三者披露內容前，應就是否必須獲得指稱受害人及 / 或指稱施虐者的同意，尋求法律意見。 b. 若指稱受害人是兒童及 / 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必 	8.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主任 - 防護統籌員 	

⁵ 大主教、教區主教、教省防護統籌員及牧區防護主任在此不被視作「第三者」

調查資料處理	政策參照	負責人	資源
<p>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除非其家長或監護人是懷疑施虐者。</p> <p>(5) 當個案因任何原因了結，所有在調查期間收到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所有產生 / 收到的文件 / 材料的電子複本都應在兩星期內發放給教省防護統籌員。</p> <p>(6) 由於指稱受害人在事發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報警的情況並不罕見，所有在調查期間取得 / 產生 / 收集的相關材料 / 文件應妥為保存，直至指稱受害人及指稱施虐者離世。</p> <p>(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58 條，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查閱資料保障資料原則管限。所以，若警方為調查而要求取得這些資料，教省防護統籌員及牧區防護主任有權披露這些資料。</p>	8.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牧師 - 防護統籌員 - 防護主任 	

附件 A：聯絡點

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非政府組織

緊急電話	999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755 1122
護苗基金	2889 9933
風雨蘭	2375 5322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明愛朗天計劃—共同對抗性侵犯	3104 1331
明愛曉暉計劃 - 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2649 9900
和諧之家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522 0434
MAN 男士熱線	2295 1386
小白兔心聲兒童熱線	2751 8822

與香港聖公會有關連的服務單位

聖雅各福群會	2574 5201
香港聖公會輔導服務處	2713 9174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2525 7207 / 2525 7208

可向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牧區防護主任索取更詳盡的聯絡資料。

附件 B：回應透露不當事件的人的指引

回應

應該：

- 聆聽
- 認真看待所表達的事
- 只以開放式問題發問（開放式問題只以誰、甚麼、何時、何地或如何等詞語開首；開放式問題不能以一句「是」或「不是」回答）
- 保持冷靜
- 考慮對方的年齡和理解程度
- 向對方確認（如可以的話，面對面詢問）會否介意在談話時作筆記記錄，令你可以準確掌握內容；談話完結後可向對方查詢你是否已經正確理解所有內容
- 向對方保證，透露事件經過是正確之舉
- 了解對方希望透露事件後，會發生甚麼事
- 向該名兒童或成人表示你將會做的事

不要：

- 作出不能持守的承諾（例如不會向其他人分享資料）
- 作出假設，或提供其他解釋
- 進行身體或醫療檢查
- 挑戰或質疑對方講述的內容

記錄

- 若合適的話，會面時簡要記錄，並之後盡快詳細記錄
- 不要銷毀最初的記錄，因當局有可能需要查閱
- 記下日期、時間、地點及實際使用的詞彙，包括粗言穢語或俗語
- 記下事實和可觀察的事，而非你的演繹或假設
- 不要猜測或匆匆作出結論